

#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设备（2021）4号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系）、校内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华南工设〔2017〕5号），规范实验室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我处结合学校实验室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了《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6月29日

管理处

# 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本管理规范规定的剧毒品是指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符合剧毒品毒性判定标准、标注为剧毒化学品的化学品（附件1）。

## 第二章 申购管理

**第三条** 剧毒化学品使用学院（单位）应严格根据《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建设合规储存场所。完成储存场所合规化建设并通过公安部门验收的学院（单位）方可获取剧毒品申购资格。

**第四条** 剧毒化学品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核制度，学院（单位）或个人须提出书面《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化学品申购表》（附件2），依次提交至学院（单位）主管领导、保卫部（处）、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处审核。

**第五条**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等审批手续，监督供应商委托有危险品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剧毒品申购管理备案流程见附件3）。

**第六条** 申请单位、个人须严格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所需材料如下：

-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附件4）；
- (2) 剧毒品采购必要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科研项目计划书、教学实验计划等，必要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并签署意见；
- (3) 完善的剧毒品管理制度及实验方案，涵盖药品申购量的计算依据，实验过程风险分析及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方案；
- (4) 申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七条** 各剧毒品使用学院（单位）建设的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符合《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地点治安防范要求》，满足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要求，实行集中存储管理。其中保险柜、防盗门、入侵报警器、监控等对标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设计要求。

**第八条** 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设置明显的危险警示标识，悬挂

安全管理制度、存放的剧毒化学品 MSDS, 配备方便可用的消防设施。

**第九条** 严禁在剧毒品的储存场所内休息、饮水、饮食, 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第十条** 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五双”(双把锁、双本账、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要求, 如实记录所存储剧毒品的数量、流向等信息, 并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两名保管员须经单位内部研究、审查、确定, 通过培训取得《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证》后方可持证上岗; 若人员发生变动时, 须及时安排符合规定的人员培训上岗, 并监督做好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剧毒化学品入库时, 2 名保管员、申购人须同时到场验收, 核对包装是否完好无损, 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质量、参数、有效期等是否符合申购要求, 确认无误后保管员、申购人同时在《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化学品专用台账》(附件 5) 上签字确认, 专用台账应妥善保存。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的申领人须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品申领表》(附件 6), 在“申领表”中领用人“知情承诺栏”签名确认, 经实验室责任人、学院(单位)审核盖章后提交至保管员, 保管员收到申领表并确认后方可同意领料。

**第十四条** 申领人应以当日实验的使用量为申领量。领用时间应确定在该实验一切相关操作就绪, 即剧毒品一进入实验室就能进

入实验流程，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确需短暂存放的，必须标注醒目的名称后，放置于专用试剂柜中，与性质相抵触的爆炸、易燃及其他危险物品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示，同时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领料时，在两名领用人在场的情况下，由两位保管员称定重量（指定专用天平，精确至 0.001g），剩余品存入专用保险柜保存。如实在剧毒化学品专用台账填写出库情况，两名保管员、两名领用人同时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仔细查阅 MSDS，发放和使用过程中，须佩戴适用的防毒面具、手套、护目镜等个体防护用品。

**第十七条** 实验当日剩余量及配置的溶液应退回至剧毒品库房的保险柜中保存，不允许临时存储于实验室。

**第十八条** 每季度第一周保管员应开展剧毒品核查，检查各类硬件设施状态和安全性能，称定重量，检查包装、使用剧毒品专用台账登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如若不能解决及时上报。剧毒品的存储状态、使用情况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品核查表》（附件 7）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的所有纸版台账、记录须保留至少一年以上备查，公安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不定期抽查台账，督查剧毒品的管理情况。

## 第五章 废弃处置

**第二十条** 使用剧毒品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应按照预先制定

的方案进行无害化处理，降解后作为普通废液回收处置，如确实无法自行处理的，应严格分类，贴好标识，由设备处组织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开展专项回收处置工作，具体销毁情况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拟废弃的剧毒品、剧毒品包装物、剧毒品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在处置前均须集中存放在剧毒品库房内，严禁随意丢弃或擅自处理。

附件目录：

附件 1：剧毒化学品目录

附件 2：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品申购表

附件 3：剧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管理流程

附件 4：《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附件 5：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化学品专用台账

附件 6：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化学品申领表

附件 7：华南理工大学剧毒品核查登记表